

教育部 函

地址：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子芄
電話：02-77365178
傳真：02-23566254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1份 (A09000000E_111222320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中午12時止(採線上報名)，請協助宣傳、轉知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青年發展署透過旨揭計畫遴選表現傑出之青年志工團隊及青年志工運用單位，支持、鼓勵青年志工持續參與及永續發展，作為志願服務之標竿，以捲動更多青年投入志願服務。
- 二、旨揭計畫分為「個人組隊」及「運用單位」2項類別，「個人組隊」係指服務績優之青年志工團隊進行競賽，得獎團隊依獎項頒發獎座、獎狀，最高可獲得新臺幣5萬元獎金；另「運用單位」係指經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法人，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有顯著效果者，得獎者頒發獎座及獎金3萬元，檢附本計畫1份供參。
- 三、請於相關網站公告訊息，並鼓勵青年志工團隊及青年志工運用單位踴躍報名參加，詳情請參考本計畫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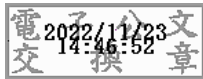
(<https://reurl.cc/101019>)、系統操作說明

(<https://reurl.cc/gQDQrp>)，並至線上申請系統報名

(<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

正本：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本部主管青年法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